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77
20 May 1997

CHINESE

第三七七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时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朴先生	(大韩民国)
成员国：	智利	埃斯皮诺萨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穆里略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萨内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戈梅斯女士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伍德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5565 (c)

下午1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据报一架利比亚登记的飞机违反第748(1992)号决议,于1997年5月8日从利比亚飞往尼日尔并于5月10日从尼日利亚飞回利比亚。安理会已请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直接向利比亚、尼日尔和尼日利亚代表追究此事。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如有从利比亚出发的飞机寻求在其领土降落,它们应履行第74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利比亚常驻代表1997年5月16日的信,尼日尔常驻代表1997年5月13日的信和尼日利亚常驻代表1997年5月15日的普通照会。安全理事会回顾,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决定,所有国家均应拒绝准许任何目的地为利比亚领土或从利比亚领土起飞的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该决议第9段所设委员会以重大人道主义需要为由批准该次飞行。”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2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1时45分散会。